

香港記者協會副主席鄧鋼輝
在香港特區政府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有關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檢討會議上的發言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本會對《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檢討，存有以下幾點主要意見：

(一) 目前香港有關的法例，包括《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誹謗條例》、《不當使用電腦》等等的現有條文，已經對網絡內容有足夠的法律予以監管，不必由於個別藝人身上發生的個別事件所引起的社會爭議，另外加添更嚴厲的內容，從而影響到本港市民在使用網絡時應該擁有的言論、新聞、出版及資訊交換自由。

(二) 政府建議立法強制本港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運用內容過濾軟件，事先審查網絡內容，無疑是在香港實行前港英殖民政府時代曾經實行的「事先審查制度」，必將嚴重損害本港市民目前享有的言論、新聞、出版及資訊交換自由，本會對此表示堅決反對。本會認為，對於兒童及青少年可能在網絡瀏覽到的淫褻及不雅內容，應該交由家長負責購買相關軟件進行過濾，以配合各個家庭的各自特殊需要，而非將此責任加在互聯網供應商身上，將可能引起爭議的內容一律封殺。

(三) 本會認為以信用卡來核實網絡使用者身份的做法，相當不智及實際上不可行。因為此舉不但會暴露使用者的個人隱私，還可能會由於卡號和密碼在網上被人盜取導致嚴重財務損失，更可能令兒童及未成年男女盜用父母親友的卡號和密碼引起嚴重的家庭糾紛。

(四) 其他的有關意見和立法建議，本會將以書面呈交貴會及香港特區政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